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俊良

被　　告　羅玉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20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1、2162、12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關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非法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羅玉淳有如其事實欄一之㈥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一編號六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非法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刑（另想像競合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諭知相關沒收暨諭知附負擔之緩刑宣告。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是否與被害人之調解、和解及賠償情形，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上述之刑。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理由，泛詞指摘：原判決未審酌被告犯行具反覆、持續與高度侵害性而量刑，不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倘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宣告緩刑之要件，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又緩刑所附應履行負擔之事項，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緩刑宣告之負擔，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濫用裁量權等情事，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導致負面情緒產生，致罹刑章，犯後於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提出相關和解方案，雖未能得被害人同意，但仍有積極意願彌補所造成損害，因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其於本案所受之羈押，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因而諭知附負擔之緩刑宣告等旨。此屬原審裁量權行使之事項，且客觀上未違法律規定，或明顯濫用職權之情事，於法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被告有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行為超過百次之多，且被告曾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其雖一再應允遵守，但卻持續違反，被告是否會遵守相關緩刑條件尚有所疑，原審為緩刑

之宣告有違法或不當云云。無非就原審是否宣告緩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情狀重為爭執，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就被告關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非法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均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違反保護令罪、散布猥褻影像罪、及散布文字、圖畫誹謗罪、恐嚇危害安全罪、跟蹤騷擾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檢附告訴人之「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及「聲請狀」、「刑事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暨上訴補充（二）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貳、原判決關於竊盜罪、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及跟蹤騷擾罪部分：

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之犯行均明確，因而對被告論以：㈠如其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犯竊盜共2罪刑（即事實欄一㈠、㈡）；㈡如其附表一編號三、四所示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共2罪刑（即事實欄一㈢、㈣）；㈢如其附表一編號五所示犯跟蹤騷擾共3罪刑（即事實欄一㈤），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暨諭知相關沒收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有如其事實欄一㈠、㈡、㈤所記載犯行明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一、二、五部分，定執行刑部分暨沒收，改判論處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五「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另維持第一審判決就被告如其附表一編號三、四所示部分所處罪刑，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折算標準，暨諭知附負擔之緩刑宣告。核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19條之1第1項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一併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